非中小企业情况说明函

致：镇江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、江苏巍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项目编号：JSZC- 321100- JSWX- G2026- 0035

项目名称：镇江市疾控中心高通量宏基因测序仪采购

我司上海嘉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针对本次镇江市疾控中心高通量宏基因测序仪采购项目，依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、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，现就本项目投标主体及所投产品制造企业规模情况郑重说明如下：

1、本次投标所投核心产品为华大智造 DNBSEQ-G99 高通量宏基因测序仪，产品制造企业为武汉华大智造科技有限公司。经对照国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，该制造企业企业规模不属于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，为大型企业，因此本项目投标产品非中小企业制造产品。

2、我司上海嘉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正规授权代理商，本次投标全部货物均由上述大型企业生产制造，无中小企业制造产品，不满足政府采购中小企业价格扣除优惠适用条件，故本次投标不申请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，不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3、本公司及本项目投标产品生产企业，不属于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范畴，不适用对应政府采购扶持优惠政策。

4、本说明内容真实、准确、有效，系我司真实企业规模及产品溯源情况，不存在虚假申报、隐瞒信息、虚假承诺等情形。若声明内容不实，我司自愿认定为提供虚假材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，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处罚及项目作废标处理等一切后果。

特此说明！

供应商（盖章）：上海嘉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章）：_____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17 日